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明昇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明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潘明昇因不滿其員工莊松霖未出面與其核對工程錯誤疏失之處，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晚間7時58分許、同年月12日晚間7時26分，在不詳地點，利用LINE通訊軟體先後傳送「我有一套失傳的拳法專治感冒的，你要不要試試，龍潭我朋友山區很適合練這套拳法」、「被打死活該」等內容予莊松霖，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莊松霖，致莊松霖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 二、訊據被告潘明昇固坦認有於前述時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上揭訊息予告訴人莊松霖，然矢口否認有何前開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因為告訴人當時在幫我做一個工程，工作做壞一件事，事情可大可小，廠房設備高昂我賠不起，我只是要讓他有個警惕才會刁難他，因為我要找告訴人過來，

01 他以感冒為由不過來，我才這樣講，平常我們常常膩在一
02 起，工作很輕鬆，只是談諧性的開玩笑，沒想到他放在心裡
03 云云。經查：

04 (一)告訴人於事發時為被告之員工，而被告有於前開時日，先後
05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我有一套失傳的拳法專治感冒的，你
06 要不要試試，龍潭我朋友山區很適合練這套拳法」、「被打
07 死活該」等訊息予告訴人等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
08 確（偵字卷第29至31頁），復有LINE訊息之翻拍照片在卷可
09 按（偵字卷第37至39頁），是前述事實，洵堪認定。

10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否認其有恐嚇之犯意云云，然觀諸被告
11 於警詢、偵訊暨本院審理時歷次所陳，可徵其均係辯稱，係
12 因告訴人工作有誤，因此才要找告訴人過來碰面，甚於本院
13 審理時更稱，其係要讓告訴人警惕，因此要刁難告訴人等語
14 明確（審易緝字卷第208頁），俱見被告係認對告訴人工作
15 出錯乙事感到不滿，已與被告所辯稱，僅係開玩笑之情，顯
16 有未合；此外，稽之卷附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訊息紀錄以
17 觀，亦見被告要告訴人前來碰面時，告訴人告以因好像感
18 冒、人很累，是否得以明天再至工地時，被告隨即回覆「我
19 知道你很多毛」、「我知道你做多少打槍事情嗎？」，隨即
20 傳送「我有一套失傳的拳法專治感冒的，你要不要試試，龍
21 潭我朋友山區很適合練這套拳法」；嗣於翌日，告訴人傳送
22 訊息予被告，表示不敢前去，被告旋即傳送「你我很多怨
23 言」、「看怎樣解我怨」、「你越跑越閃我越要找你」等訊
24 息，復又傳送「被打死活該」之訊息予告訴人，則依被告前
25 開供述情節，暨上述其與告訴人之LINE訊息內容之脈絡以
26 觀，堪認被告係認告訴人工作疏失，因此要告訴人前來與其
27 碰面，然因告訴人表示感冒，無法當日前往，被告因而甚為
28 不滿，故傳送該等訊息，且依上開訊息觀之，俱見被告一再
29 指謫告訴人並表示憤怒之意，未見有何開玩笑、戲謔之情
30 狀，核與被告所辯情節，容有扞格，是被告辯以僅係開玩笑
31 云云，純為卸責之詞，礙難採信。則被告係因認告訴人工作

有誤，卻不出面，感到不快，故而傳送前述訊息，即堪認定。

(三)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其因被告傳送「我有一套失傳的拳法專治感冒的，你要不要試試，龍潭我朋友山區很適合練這套拳法」、「被打死活該」等訊息，因而感到畏懼之情明確（偵字卷第29至31頁），而前開訊息內容，客觀上顯然含有要對告訴人身體、生命不利之意，審酌常人於遭人傳送該等訊息恫嚇，因而感到懼怕，要與常情無違；且依卷附被告與告訴人間之訊息內容所示（偵字卷第37頁反面至39頁），亦見告訴人遭以前述訊息內容威嚇後，即未前去與被告碰面，更向被告表達害怕之意。據此，堪認告訴人確因被告傳送該等訊息而心生畏怖，亦堪認定。

(四)基此，被告對告訴人工作失誤，且未依其之指示前來碰面甚感不滿，竟於知曉其前述訊息內容，業已表彰欲對告訴人身體、生命不利之意，而常人見此內容訊息，通常會感到畏懼之情事下，猶仍傳送該等訊息予告訴人，足認被告確有恐嚇告訴人之犯意甚明。

(五)從而，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又被告對於被害人所為之2次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均係基於恐嚇被害人之決意，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故未敘明被告有於111年10月12日晚間7時26分許傳送「被打死活該」之訊息恐嚇告訴人，惟此部分行為，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具有接續犯實質上一罪之關係，業如前述，核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之事實，並經被告就此辯論，自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係因對告訴人未出面
02 與其核對工程錯誤疏失之處感到不滿，竟不思循理性、和平
03 之方式解決，即傳送前述訊息予告訴人，使告訴人因此心生
04 畏懼，侵害告訴人之自由法益，足見被告之法治觀念淡薄，
05 其所為誠無足取，應予非難；另衡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
06 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犯後態
07 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其於警詢時所陳之學歷、職業、家庭
08 經濟狀況（易緝字卷第9頁），暨被告本案之動機、手段及
09 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翁貫育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希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